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原金簡字第5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古慧雯

指定辯護人 羅丹翎本院公設辯護人

王曄凱本院公設辯護人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9897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86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甲○○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暨應於緩刑期間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陸拾小時之義務勞務，並應按附件二所示之內容給付與乙○○、庚○○、戊○○。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就犯罪事實應更正為：「甲○○明知金融機構存款帳戶為個人信用之表徵，任何人均可自行到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存款帳戶而無特別之窒礙，並可預見將自己所有之帳戶存摺、提款卡、密碼等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他人時，可能供不法詐騙份子用以充作詐欺犯罪匯款之指定帳戶，並於不法詐騙份子提款後，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使檢警難以追緝，而有掩飾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之虞，竟不違背其本意，而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犯意，先於民國113年1月11日21時53分，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華龍門市，以賣貨便寄件方式，將其名下板信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聯邦商業銀行00

01 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金融卡，寄送與真實姓名年籍不
02 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入職接待-洪小姐』之詐欺集團成
03 員（下稱「入職接待-洪小姐」），又接續於113年1月13日2
04 2時2分，同在統一超商華龍門市，再以賣貨便寄件方式，將
05 其本人管領使用、其未成年子女陳○賜（年籍資料詳卷）名
06 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
07 金融卡，寄送與『入職接待-洪小姐』，並均透過通訊軟體L
08 INE向『入職接待-洪小姐』告知上開金融機構帳戶金融卡之
09 密碼。嗣『入職接待-洪小姐』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前開
10 金融機構帳戶之金融卡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11 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起訴書附表所示之時間，以
12 起訴書附表所示之詐欺手法，分別向己○○、乙○○、辛○
13 ○、庚○○、戊○○、丁○○施以如起訴書附表所示之詐
14 術，致渠等均陷於錯誤，遂於起訴書附表所示之時間，分別
15 匯款如起訴書附表所示之金額，至起訴書附表所示之金融機
16 構帳戶內，旋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持各該金融機構帳戶之金
17 融卡提領或轉匯一空，而得以掩飾詐欺不法所得之去向。嗣
18 經起訴書附表所示之人均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19 且就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甲○○於警詢時之供述及本院準備
20 程序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21 一）。

22 二、論罪科刑

23 (一)新舊法比較

- 24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5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6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
27 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為
28 刑法第35條第2項所明定；次按比較新舊法何者有利於行為
29 人，應就罪刑有關及法定加減原因等一切情形，綜合其全部
30 結果而為比較，再整體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最高
31 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726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
02 日先後經修正公布（113年7月31日修正之該法第6條、第11
03 條規定的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分別自112年6月16
04 日、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經查：

05 (1)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
06 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
07 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
08 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09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10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條規定：
11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
12 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
13 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14 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
15 易。」是修正後規定已擴大洗錢範圍，然被告本案行為，於
16 修正前後，均符合洗錢之定義。

17 (2)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8 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
19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因修正前
20 規定未就犯行情節重大與否，區分不同刑度，及為使洗錢罪
21 之刑度與前置犯罪脫鉤，爰於113年7月31日修正並變更條次
22 為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2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
24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2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然行為
26 人所犯洗錢之特定犯罪，如為詐欺取財罪，依修正前第14條
27 第3項規定之旨，關於有期徒刑之科刑不得逾5年，是依新法
28 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為「6
29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與舊
30 法所定法定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
31 金」、處斷刑為「2月以上5年以下」相較，舊法（有期徒刑

01 上限為5年、下限為2月）較新法（有期徒刑上限為5年、下
02 限為6月）為輕。

03 (3)有關自白減刑規定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均有修
04 正。查被告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後第16條第2
05 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6 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第23條
07 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8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
09 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0 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11 查本案被告僅於本院審理時方為自白，而未曾於偵查中自
12 白，無論依其行為時發或裁判時法，均無從適用上述減刑規
13 定，附此敘明。

14 (二)罪名

- 15 1.核被告所為，係犯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
16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17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 18 2.公訴意旨固指稱被告本案所為，亦同時涉犯修正後洗錢防制
19 法第22條第3項之罪，因屬前開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罪之低
20 度行為，經吸收後不另論罪等語，惟按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
21 3項，係在未能證明行為人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罪
22 時，始予適用。倘能逕以該等罪名論處，甚至以詐欺取財、
23 洗錢之正犯論處時，依上述修法意旨，即欠缺無法證明犯罪
24 而須以該條項刑事處罰規定截堵之必要，自不再適用該條項
25 規定（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592號、第4603號判決意
26 旨可資參照）。查被告本案犯行該當詐欺取財及洗錢罪之幫
27 助犯，業據本院認定如前，依前述說明，無再適用洗錢防制
28 法第22條第3項規定之餘地，是公訴意旨應有誤會，併此說
29 明。

30 (三)被告交付前揭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而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對
31 告訴人行詐，並以該帳戶隱匿、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係以一

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應從一重以幫助洗錢罪論斷。

(四)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為上開犯行，為幫助犯，且犯罪情節較正犯為輕，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五)爰審酌被告已預見對方可能係詐欺集團成員，竟仍基於幫助詐欺、洗錢之不確定故意，配合提供本案數個帳戶供詐欺集團成員使用，所為除助長詐欺集團犯罪之橫行，亦造成本案告訴人受有財產之損失，並掩飾犯罪贓款去向，增加國家查緝犯罪及告訴人尋求救濟之困難，更危害金融交易往來秩序與社會正常交易安全，應予非難；惟念被告終能坦承犯行，且已與到庭之告訴人乙○○、辛○○、庚○○、戊○○達成調解，並取得告訴人之諒解，另被告雖明確表達願與其餘告訴人和解，然因其餘告訴人未到庭無法達成調解之犯後態度，此有本院準備程序及調解筆錄在卷可參，復參酌告訴人受損之金額，暨被告為本件犯行之動機、目的、手段、前科素行及被告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六)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犯罪後於本院審理程序時坦承犯行，堪認有所悔悟，且審酌被告當庭已與到庭之告訴人乙○○、辛○○、庚○○、戊○○達成調解，且當庭給付賠償與告訴人辛○○，並獲得上開告訴人之諒解而同意給予被告緩刑等情，此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參，本院認被告經此論罪科刑之教訓，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3年，以啟自新。又為確保被告緩刑之宣告能收具體之成效，且期使被告確切明瞭其行為對社會所造成之危害，以培養正確法治觀念，爰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第8款之規定，命被告應於緩刑期間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60小時之義務勞務，另

01 依同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宣告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
02 束；又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支付
03 相當數額之財產上損害賠償，刑法第74條第2項另有明文，
04 另審酌告訴人乙○○、庚○○、戊○○同意被告分期賠償，
05 爰命被告於緩刑期內應依附件二所示條件分期支付，以彌補
06 告訴人乙○○、庚○○、戊○○所生損害。且被告如有違反
07 上述負擔而情節重大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
08 定，得為撤銷緩刑宣告之事由，應併指明。

09 四、沒收

10 (一)被告雖將本案前開帳戶資料提供身分不詳人及所屬詐欺集團
11 成員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惟卷內尚無證據證明被告
12 因本案犯行獲有不法利益，自無從就其犯罪所得宣告沒收或
13 追徵。

14 (二)另告訴人所匯入前開帳戶之款項，係在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控
15 制下，且經他人提領，而未據查獲扣案，本案被告並非實際
16 提款或得款之人，亦未有支配或處分該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等
17 行為，如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恐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
18 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19 五、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
20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2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3 本案經檢察官丙○○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昭慶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25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林莆晉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8 繕本）。

29 書記官 郭怡君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31 論罪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2 （普通詐欺罪）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5 金。

0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0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3 附件一：

1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5 113年度偵字第39897號

16 被 告 甲○○ 女 3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7 住○○市○○區○○巷00號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20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甲○○明知金融機構存款帳戶為個人信用之表徵，任何人均
23 可自行到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存款帳戶而無特別之窒礙，並可
24 預見將自己所有之帳戶存摺、提款卡、密碼等金融帳戶資料
25 提供他人時，可能供不法詐騙份子用以充作詐欺犯罪匯款之
26 指定帳戶，並於不法詐騙份子提款後，遮斷資金流動軌跡，
27 使檢警難以追緝，而有掩飾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
28 之虞，竟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幫助洗錢及交付3
29 個以上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之犯意，無正當理由，於民國11
30 3年1月13日之某不詳時間，在桃園市某統一超商，以店到店

之方式，將其申辦之板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板信帳戶）、聯邦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聯邦帳戶）、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為甲○○為其子陳○賜所申辦，下稱郵局帳戶）及另4個帳戶（銀行種類、卡號及所涉被害人均尚不明，另行偵辦中）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與真實姓名不詳之某詐欺集團成員。嗣該詐欺集團之成員取得上開銀行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欺手法，分別向己○○、乙○○、辛○○、庚○○、戊○○、丁○○施以如附表所示之詐術，致渠等均陷於錯誤，遂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分別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附表所示之甲○○上開帳戶內，隨即將上開款項提領或轉匯一空，而得以掩飾詐欺不法所得之去向。嗣經附表所示之人均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己○○、乙○○、辛○○、庚○○、戊○○、丁○○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甲○○於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有於上開時、地寄出本案3帳戶之提款卡，並以LINE提供帳戶提款卡密碼給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己○○、乙○○、辛○○、庚○○、戊○○、丁○○各自於警詢之證述、提供之遭詐騙對話紀錄截圖、匯款憑據	證明告訴人己○○、乙○○、辛○○、庚○○、戊○○、丁○○因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至被告如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01	3	被告本案板信帳戶、聯邦帳戶、郵局帳戶之開戶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	證明本案告訴人6人因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而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至被告如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	---	--------------------------------	--

02 二、訊據被告甲○○雖坦認有提供本案3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給
03 他人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我只是在網
04 路上找家庭代工云云。惟查：被告為一智識程度正常之成年
05 人，依其智識能力及社會生活經驗，對於將自己所申辦之帳
06 戶提款卡及密碼交與他人，等同容任他人恣意使用，且該帳
07 戶有可能被利用作為實行詐欺等犯罪之工具乙事，應有所預
08 見，況被告於偵查中亦供稱：我寄出帳戶是為了獲得薪水
09 跟材料，如果對方沒有要給我錢，我就不會寄出，因為怕被
10 騙云云，足見被告主觀上之悉金融帳戶乃個人重要資料，如
11 任意交付他人恐遭詐騙，卻為求薪水而執意為之，堪認被告
12 主觀上具有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13 三、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5 條第1項定有明文。

16 (一)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
17 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
1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9 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20 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
21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
22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23 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
24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5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
26 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
27 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

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二)又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修正後為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修正前後之條文內容均相同，僅係條號更改，非屬法律之變更，故應逕適用新修正之規定，併此敘明。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嫌。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期約對價而無正當理由交付帳戶罪及同項第2款無正當理由提供3個以上帳戶之低度行為，為幫助詐欺罪及幫助洗錢罪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以一行為交付4個金融帳戶，致不同被害人受害，同時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論處。被告無正當理由交付本案帳戶（號）予他人使用，業經移送機關書面告誡，附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2 日
檢 察 官 丙○○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書 記 官 郭怡萱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違反第 1 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 4 項規定裁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前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情形，應依第 2 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之。

違反第 1 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依第 2 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己 ○ ○	113年1月12日	假網購	113年1月13日 17時46分	1萬3,017元	板信帳戶
2	乙 ○ ○	113年1月12日	假網購	113年1月14日 14時19分	4萬9,988元	聯邦帳戶
				113年1月14日 14時24分	4萬9,123元	聯邦帳戶
3	辛 ○ ○	113年1月12日	假貸款	113年1月15日 17時33分	3,000元	郵局帳戶
4	庚 ○ ○	113年1月12日	假網購	113年1月15日 16時49分	9,999元	郵局帳戶
				113年1月15日 16時52分	9,999元	
5	戊 ○ ○	113年1月12日	假中獎活動	113年1月15日 16時58分	1萬15元	郵局帳戶
				113年1月15日 16時59分	1萬15元	
				113年1月15日 17時00分	1萬15元	
6	丁 ○	113年1月12日	假網購	113年1月15日	1萬元	郵局帳戶

01		○	日		日		戶
					17時32分		

02 附件二：

03 調 解 筆 錄

04 聲請人 乙○○ 年籍詳卷

05 聲請人 辛○○ 年籍詳卷

06 聲請人 庚○○ 年籍詳卷

07 聲請人 戊○○ 年籍詳卷

08 相對人 甲○○ 住○○市○○區○○巷00號

09 上當事人間114 年度原附民移調字第16號就本院113 年度原金訴
10 字第186 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於中華
11 民國114年1月20日在本院刑事第四法庭調解成立。茲記其大要如
12 下：

13 一、出席人員：

14 法 官 林莆晉

15 書記官 郭怡君

16 二、到庭調解關係人：

17 聲請人 乙○○

18 聲請人 辛○○

19 聲請人 庚○○

20 聲請人 戊○○

21 相對人 甲○○

22 三、調解成立內容：

23 (一)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乙○○新臺幣(下同) 99111 元，當
24 庭給付9111元(聲請人當場點收金額無訛)。其餘90000
25 元，自民國114 年5 月起，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15000

元，直至全部清償為止，如有一期未給付，視為全部均到期。（中華郵政，帳戶：乙○○，帳號：0000000000000000）

（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辛○○4700元，並當庭給付完畢。（聲請人當場點收金額無訛）

（三）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庚○○19998元，自民國114年2月起，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9999元，直至全部清償為止，如有一期未給付，視為全部均到期。（第一銀行江子翠分行，帳戶：庚○○，帳號：（007）000000000000）

（四）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戊○○30045元，當庭給付45元（聲請人當場點收金額無訛），其餘30000元，自民國114年2月起，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10000元，直至全部清償為止，如有一期未給付，視為全部均到期。（新光銀行，帳戶：戊○○，帳號：0000000000000000）

（五）聲請人願意原諒相對人，並同意給予緩刑之宣告。

（六）聲請人就本院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86號被告甲○○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所衍生之其餘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就被告甲○○部份均拋棄。

四、以上筆錄當庭交關係人閱覽/朗讀並無異議後簽押。

聲請人 乙○○

聲請人 辛○○

聲請人 庚○○

聲請人 戊○○

相對人 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庭

書記官 郭怡君

法 官 林莆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郭怡君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